

现代资政纲鉴

徐小苗 李成斌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XIANDAI ZIZHEN GANGJIAN

现代资政纲鉴

徐小苗 李成斌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绍雄

装帧设计:牛 昕

现代资政纲鉴

徐小苗 李成斌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安徽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4.5 字数:110 万

版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520-2/D·257

定价:72.00 元

印数:00001—06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写在前面

如何安邦治国,怎样操作社会运行,是关系社稷民族兴衰存亡之大事,也是统治者与政治家需要深研细究的长久主题。

治国之道,因国家制度、文化传统等不同而有所不同,也因统治者个人而异。杰出的政治家更具典型性。他们的应运而生往往是社会和时代所造就与选择,他们也大都能对社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他们的为政实践与思想因而也就成为人类政治文化的宝贵遗产。

统治者是社会运行的操作者,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力军。统治者可以通过正确的施政获得人民的支持与拥护,因而取得较高的成就;统治者也可以因错误的决策和倒行逆施而导致与人民的对立,因而无益于社会发展;人民可以在统治者的正确领导下创造伟大的历史,人民也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革命反对统治者的倒行逆施,为社会重新获得发展创造比较好的环境。

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决定的。任何统治者都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而只能在历史规定的环境和条件下有所作为。伟大的统治者只是因为较好地顺应历史潮流而成就其伟大,镇压革命的统治者最终也不得不程度不同地执行革命的遗嘱和纲领。社会愈是进步与发展,愈是需要统治者更合理地治理国家,这是历史的必然。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发展不能脱离世界文明的发展大道,中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也需要正视人类政治文化的宝贵遗产。为此,我们编写了《现代资政纲鉴》一书。

这是一本涵盖古今中外的资政大书。书中主要选择了世界近现代史上和少数古代史上 180 余位比较突出的首脑人物,同一国家的领导人按照执政时间的顺序,客观而较为翔实地记叙了他们在各自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如何施政治国,取得了怎样的成就和影响。正因为本书囊括了不同时代、不同制度和有较大影响及作为的众多的古今中外领导者的为政之道,所以,在这种历史纵横的比较中,才可能给人们以更深刻的启示,如:马克思为什么说拿破仑是“真正伟大的拿破仑”,拿破仑因何认为他的独裁与华盛顿的民主都是同样的伟大;毛泽东主席为何认为秦始皇是“祖龙虽死今犹在”;列宁是怎样率先在一国建立社会主义从而变通地实现马克思的世界革命的设想;林肯为何“只有在他成为殉难者倒下去之后,全世界才发现他是一位英雄”(马克思语);凯末尔为什么被蔡和森等中共早期革命者作为仿效的榜样;玻利瓦尔为何今天仍然是南美的“解放者”;丘吉尔为什么能联合昨天的敌人以反对今天的敌人;战后的德国领导人为何大都能坦然承担战争的罪行,等等。

本书正是在这样一种世界历史的意义上,以鉴于古今中外之往事,有资于今日中国政治之建设。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大、湖北大学等单位一些专家学者撰文,既有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极具可读性。

编 者

199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亚 洲

嬴 政(中国).....	1
李世民(中国)	11
朱元璋(中国)	29
玄 烨(中国)	37
孙中山(中国)	54
毛泽东(中国)	66
邓小平(中国)	86
达乌德(阿富汗).....	113
扎耶德(阿联酋).....	120
萨拉勒(也门).....	124
阿拉法特(巴勒斯坦).....	128
卡布斯(阿曼).....	134
真 纳(巴基斯坦).....	140
金日成(朝鲜).....	146
朴正熙(韩国).....	152
卢泰愚(韩国).....	159
马科斯(菲律宾).....	167
科拉松(菲律宾).....	173
西哈努克(柬埔寨).....	180
贾比尔(科威特).....	188
马哈蒂尔(马来西亚).....	193

昂 山(缅甸).....	198
吴 努(缅甸).....	205
圣德太子(日本).....	210
天智天皇(日本).....	217
源赖朝(日本).....	223
丰臣秀吉(日本).....	232
德川家康(日本).....	239
伊藤博文(日本).....	246
吉田茂(日本).....	253
池田勇人(日本).....	260
佐藤荣作(日本).....	267
中曾根康弘(日本).....	274
裕仁天皇(日本).....	281
阿齐兹(沙特).....	288
班达拉奈克(斯里兰卡).....	294
贾亚瓦德纳(斯里兰卡).....	298
朱拉隆功大帝(泰国).....	303
凯末尔(土耳其).....	310
埃夫伦(土耳其).....	316
李光耀(新加坡).....	321
阿萨德(叙利亚).....	329
萨达姆(伊拉克).....	335
礼 萨(伊朗).....	341
霍梅尼(伊朗).....	347
本—古里安(以色列).....	354
贝 京(以色列).....	361
甘 地(印度).....	368
尼赫鲁(印度).....	379

英·甘地(印度)·····	386
苏加诺(印度尼西亚)·····	393
苏哈托(印度尼西亚)·····	402
侯赛因(约旦)·····	411
胡志明(越南)·····	417

欧 洲

豪伊(爱尔兰)·····	423
雷诺兹(爱尔兰)·····	426
梅特涅(奥地利)·····	429
利奥波德一世(比利时)·····	436
施吕特(丹麦)·····	442
俾斯麦(德国)·····	445
艾伯特(德国)·····	454
阿登纳(德国)·····	461
希特勒(德国)·····	469
艾哈德(德国)·····	481
勃兰特(德国)·····	489
施密特(德国)·····	497
科 尔(德国)·····	506
克洛维一世(法国)·····	514
查理大帝(法国)·····	520
路易十四(法国)·····	527
拿破仑一世(法国)·····	534
拿破仑三世(法国)·····	546
戴高乐(法国)·····	554
蓬皮杜(法国)·····	565
密特朗(法国)·····	570

科伊维斯托(芬兰)·····	576
威廉一世(荷兰)·····	579
布伦特兰(挪威)·····	586
若奥二世(葡萄牙)·····	590
席尔瓦(葡萄牙)·····	596
帕尔梅(瑞典)·····	601
比尔特(瑞典)·····	606
卡洛斯五世(西班牙)·····	609
佛朗哥(西班牙)·····	613
梭伦(希腊)·····	619
亚历山大(希腊)·····	622
恺撒(意大利)·····	633
奥古斯都(意大利)·····	643
君士坦丁(意大利)·····	649
加富尔(意大利)·····	655
墨索里尼(意大利)·····	661
伊丽莎白一世(英国)·····	666
查理一世(英国)·····	674
克伦威尔(英国)·····	683
皮特(英国)·····	692
维多利亚女王(英国)·····	700
帕麦斯顿(英国)·····	708
索尔兹伯里(英国)·····	717
张伯伦(英国)·····	726
丘吉尔(英国)·····	734
艾德礼(英国)·····	743
撒切尔(英国)·····	751

前苏联、东欧

彼得大帝(俄罗斯)·····	760
列宁(苏联)·····	767
斯大林(苏联)·····	790
赫鲁晓夫(苏联)·····	808
戈尔巴乔夫(苏联)·····	824
叶利钦(苏联)·····	844
霍查(阿尔巴尼亚)·····	856
日夫科夫(保加利亚)·····	865
哥穆尔卡(波兰)·····	871
雅鲁泽尔斯基(波兰)·····	879
乌布利希(东德)·····	886
昂纳克(东德)·····	892
马萨里克(捷克斯洛伐克)·····	899
哥特瓦尔德(捷克斯洛伐克)·····	906
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	913
铁托(南斯拉夫)·····	922
拉科西(匈牙利)·····	930
卡达尔(匈牙利)·····	940

非 洲

本·贝拉(阿尔及利亚)·····	951
布迈丁(阿尔及利亚)·····	957
纳赛尔(埃及)·····	965
萨达特(埃及)·····	973
塞拉西(埃塞俄比亚)·····	979
门格斯图(埃塞俄比亚)·····	984

克雷库(贝宁).....	989
卡 马(博茨瓦纳).....	995
埃亚德马(多哥).....	999
恩古瓦比(刚果)	1003
卢蒙巴(刚果)	1007
杜 尔(几内亚)	1012
恩克鲁玛(加纳)	1020
邦 戈(加蓬)	1027
穆加贝(津巴布韦)	1033
阿希乔(喀麦隆)	1037
博瓦尼(科特迪瓦)	1046
肯雅塔(肯尼亚)	1051
莫 伊(肯尼亚)	1058
杜伯曼(利比里亚)	1065
卡扎菲(利比亚)	1070
拉齐拉卡(马达加斯加)	1078
哈桑二世(摩洛哥)	1085
萨莫拉(莫桑比克)	1091
德克勒克(南非)	1096
阿齐克韦(尼日利亚)	1100
桑戈尔(塞内加尔)	1107
尼迈里(苏丹)	1116
尼雷尔(坦桑尼亚)	1122
布尔吉巴(突尼斯)	1129
奥博特(乌干达)	1136
卡翁达(赞比亚)	1144
蒙博托(扎伊尔)	1150

美 洲

庇 隆(阿根廷)	1154
罗萨斯(阿根廷)	1166
卡斯蒂利亚(秘鲁)	1173
埃斯登索罗(玻利维亚)	1183
桑坦德尔(哥伦比亚)	1191
耶拉斯(哥伦比亚)	1196
瓦加斯(巴西)	1203
菲格雷(哥斯达黎加)	1211
卡斯特罗(古巴)	1220
伯纳姆(圭亚那)	1231
杜 桑(海地)	1239
胡亚雷斯(墨西哥)	1247
迪亚斯(墨西哥)	1255
卡德纳斯(墨西哥)	1265
阿雷瓦洛(危地马拉)	1274
阿本斯(危地马拉)	1283
戈麦斯(委内瑞拉)	1295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	1300
贝坦库尔特(委内瑞拉)	1311
阿蒂加斯(乌拉圭)	1317
阿连德(智利)	1323
华盛顿(美国)	1329
杰斐逊(美国)	1341
林 肯(美国)	1351
西奥多·罗斯福(美国)	1361
富兰克林·罗斯福(美国)	1374

杜鲁门(美国)	1384
胡 佛(美国)	1397
肯尼迪(美国)	1405

嬴 政

嬴政(前 259—前 210),即秦始皇,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统一中国的封建皇帝。公元前 259 年正月出生于赵国首都邯郸,原名赵正,后改名嬴政。其父名叫异人,是秦庄襄王之子,作为人质来到邯郸,异人在邯郸娶了一个“赵豪家女”,这就是秦始皇的母亲。公元前 246 年嬴政即位,公元前 238 年亲政,镇压嫪毐叛乱,免去吕不韦相职,招揽天下英雄,实行远交近攻的战略,经过十年的努力,先后灭掉东方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确定始皇帝的称号,建立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官僚体制,实现郡县制,统一度量衡、货币和文字,修筑长城和道路,北击匈奴,统一岭南等。这些举措对社会的稳定与进步都具有巨大而积极的意义。但是,他的统治又是通过极端的专制主义和对广大人民的残酷压迫来实现的,因而,他也就由“明天子”变成了“孤家寡人”,这也是导致第一次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的主要原因。他死后两年,秦王朝政权便很快垮台。

顺应历史潮流,坚持变法,统一天下

秦始皇生活在战国末期,这是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社会趋向于统一,分裂仍在继续;封建制度先后确立,分封世袭制度尚未消亡;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在飞速发展,割据战争和旧势力也在破坏这种发展。

各国通过变法确立了封建制度,土地私有,劳动力获得了一定的解放,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加上手工业的勃起及铁器的广泛应用,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开垦了荒地,扩大了种植面积,改进了耕作

方法，兴修了水利设施，提高了粮食产量。手工业也在迅速发展。随之，商业也活跃起来，商业城市不断涌现，如赵国的邯郸（今河北邯郸），魏国的大梁（今河南开封），韩国的荥阳（今河南荥阳），齐国的临淄（今山东淄博）、即墨（今山东平度），楚国的郢（今湖北江陵）、宛（今河南南阳）、寿春（今安徽的寿县），郑国的阳翟（今河南禹县）、西周的洛阳（今河南洛阳）、卫国的濮阳（今河北濮阳）、宋国的定陶（今山东曹县）、越国的吴（今江苏苏州）、秦国的咸阳（今陕西咸阳）。这些城市大都具有各种店铺和市场，商贾活跃，各地名特产品都能得到广泛交流，金属货币也广泛流通。交通也发达起来，全国初步形成了一面水陆交通网。总之，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全国统一创造了物质基础。

战国以来，变革已成为时代潮流。地主阶级作为新兴势力的代表当仁不让地推进变法；奴隶主贵族所代表的反动保守势力则拼命反抗。历史发展呈复杂局面。战国初年，魏文侯任用李悝、吴起等人变法，一时国力强盛，俨然霸主。魏文侯一死，吴起被迫逃亡，魏国就停滞不前了。吴起逃到楚国，被楚悼王重用，国势大振，使得各国惊恐不安。楚悼王一死，宗室大臣射杀吴起，贵族又掌握朝政，国势每况愈下。齐威王任用邹忌为相，厉行改革，国势强盛。后来军政大权又落到田氏宗族手中，齐国便成为强弩之末了。

割据战争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各国混战不休，并且战争规模巨大，旷日持久，人口大量死亡。孟轲说：“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公元前 260 年的长平之战，秦将白起一次就活埋了赵国战俘 40 多万。割据各国相互敌视，以邻为壑，壁垒森严，关卡林立，凡此种种，都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地主阶级和商人、手工业者都要求实现统一。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孟轲在拜会梁惠王时，梁惠王问道：“天下恶定乎？”孟轲回答：“定于一。”

秦国自秦孝公起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其后虽不断遭到贵族的反抗，但社会基本上一直沿着变法的道路前进，变法思想日益深入

人心。经过六世到秦始皇即位时，秦国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都已远远超过了东方六国。秦国通过兼并战争取得了在七国中首屈一指的广大国土，富饶的物产。众多的人口又保证了它可通过郡县征兵制获得深广的兵源。武器也精良。秦国奖励耕战，上首功，以法治军，赏罚分明，人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政局稳定。秦国变法之后，建立了中央集权政治，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的利益，获得了社会各阶层广泛的拥护，反动势力已无力反抗。集权政治的行政效率较高。荀子和韩非子都曾去过秦国，荀子在《强国》篇中说秦国“其百姓朴”，“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苟忠反而不桀”，“其士大夫不比周、不朋党”。韩非在《饰邪》篇中说：“彼明法则忠臣劝，罚必则邪臣止，忠劝邪止而地广主尊”。商鞅主持变法，极为严厉，真正做到了“王子犯法，与民同罪”。从此奠定了秦国的法治传统，并因此而吸引了东方六国许多进步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他们愤于受到本国保守势力的排挤，纷纷投奔秦国。三晋农民也因受不了本国统治者的压迫，而偷偷跑到秦国。广大商人都在延颈西望，盼望秦国早日统一天下。由此可见，秦国在各方面比东方六国都为强大，统一中国更有条件。

秦始皇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当然，他要真正担负统一天下的大任，就必须做到：顺应历史潮流，奋六世之余烈，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法治。嬴政执政之初，秦国便发生了两件事：吕不韦公布《吕氏春秋》，嫪毐阴谋政变。这对年轻的嬴政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吕不韦身为两朝国相，摄政8年，权势炙手可热。他有蓝田十二县和洛阳十万户的土地，家奴万人。他招揽宾客三千，著书立说，恰好在嬴政上台之年编成《吕氏春秋》，他把书公布在咸阳市门，声称“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吕不韦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想把这部书的道理定为一尊，要嬴政按照《吕氏春秋》进行统治。《吕氏春秋》的道理包括：主张天下为公；主张君道无为；反对君主独裁；主

张德化教育；主张统一天下。其中，除了统一天下的前半部分内容之外，其余都与法家完全对立。

法家否定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主张君权就是一切；君主应该独断专行；反对仁义教化；一切根据法律办事，重刑可以解决问题。到嬴政继位时，封建专制的统治思想已成定论，并渐趋成熟；要富国强兵，要一统天下，就必须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就必须由君主制定法律，君主必须要拥有极大的权势，必须能驾驭臣下，只有这样，君主才能号令天下。既然如此，嬴政是不能容忍《吕氏春秋》和吕不韦的存在。对于嫪毐也是如此。嫪毐本是吕不韦的舍人，经吕不韦的推荐得以入宫，并继吕不韦之后深得太后宠爱，被封为长信侯，有山阳（太行山东南，今河南修武一带）和河西、太原两郡为封地，权势极大。他与太后密谋，要夺取秦王政的权力。

秦王政对此早已成竹在胸，并轻而易举地除掉了这两个人。秦王政先是用武力平定了嫪毐发动的武装叛乱，将其车裂，灭其三族，又借口吕不韦与此事有关，免去其相职，最后又命其自杀。

消除了敌对势力，秦王政进而便广揽天下英才，组建了以尉繚、李斯、王绾、王翦、蒙武、蒙恬、顿弱、姚贾等人为主的文武班子。在消灭东方六国的问题上，实行了远交近攻的战略，对各国的统治集团还辅之以收买和暗杀权臣，制造其内部矛盾，挑拨各国关系等手段。这样，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公元前 221 年消灭齐国止，终于消灭了东方六国。

彻底消除分封制，建立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制

秦王政是以法家思想为指导，以秦国制度为蓝本来实施他的建国工程的。

树立封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秦灭六国之后，秦王政召集大臣讨论国君用什么称号，建立什么样的国家等问题。丞相王绾、御史冯劫、廷尉李斯等人博士（是通古博今以备皇帝顾问的官员）商议后建议说：“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王为泰